

# 长春工业大学文件

长春工大研字〔2019〕8号

---

##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 培养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2月6日

# 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研究生培养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研究生培养工作质量，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修订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

## 一、研究生培养经费标准

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标准为 2500 元/人，分 2 次划拨：二年级 500 元/人、三年级 2000 元/人。

博士研究生培养经费标准为 8000 元/人，分 3 次划拨：一年级 1500 元/人，二年级 1500 元/人，三年级 5000 元/人。

## 二、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范围

1.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费、答辩费；
2. 研究生开题、中期检查外聘专家劳务费；
3.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海报与答辩用纸费用；
4.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保险费；
5.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版面费；
6. 研究生必需的调研、实习费用；
7. 研究生为完成学位论文所需要的材料费、加工测试费和低值易耗品费；
8. 研究生学位论文及教学活动所需书籍、打印、装订、资料及复印费用。

## 三、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一) 实行“学院统筹、专款专用、厉行节约、超支不补、结余清零”的原则，保证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的透明性和广泛覆盖性，确保真正用于研究生的正常学术开支，杜绝谎报、多报和虚报等现象。

(二) 研究生培养经费按在读研究生总人数划归所在学院统一使用。拨款与使用具体如下：

1. 每年3月，研究生院根据在读研究生人数和学生所在学院，将各学院拨款明细交财务处；

2. 研究生培养经费单独立项、专款专用，并按学生人数将研究生培养经费划拨到研究生相应所在学院；

3. 学院院长负责研究生培养经费的管理；

4. 在办理报销手续时，需经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所在学院院长审查、签字后方可报销，具体报销要求以学校财务处要求为准。

(三)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每年度至少一次检查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情况。

#### 四、其他

(一) 各学院须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和学科培养需求确定培养经费使用范围中的可选使用项目，并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关于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的具体实施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 原《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长春工大研字〔2017〕10号）同时废止。